

四十三、因張貼傳單違反輕犯罪法案件

張貼傳單與表現自由

最高法院昭和四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四十二年（あ）一六二六號

翻譯人：寰瀛法律事務所（黃馨慧）

判 決 要 旨

輕犯罪法第一條第三十三項前段規定，係為保護他人房屋及其他工作物之財產權、管理權，限制行為人不得於前開工作物上，任意張貼紙張。縱令此行為係將思想表彰於外部之手段，亦不得不得當侵害他人財產權或管理權。準此，上開規定係以保障公共福祉為目的，對人民表現自由所加必要且合理之限制，尚無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可言。

事 實

被告未經同意，擅自於電力公司所有，廣告公司管理之數十支縣道電線桿上，以塗抹黏膠，使紙張背面緊粘之方式，張貼印製有「祝第十屆原子彈及氫彈禁爆世界大會舉辦成功。愛知縣原子彈及氫彈禁爆協會」字樣之海報（長五四公分，寬十九點五公分）八十四張。第一審及第二審均以被告違反輕犯罪法第一條第三十三項前段規定，判處被告罪刑。被告乃提起第三審上訴。

關 鍵 詞

原水爆禁止（原子彈及氫彈禁爆） 張貼海報 輕犯罪法第一條第三十三項 表現自由 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過度 憲法第三十一條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理 由

關於辯護人櫻井紀（名義）、同大矢和德、同前島（現原山）剛三之上訴意旨：

依據第一審判決，本件犯罪事實乃被告二人以共同犯意之聯絡，在無正當理由，且未經所有人及管理人同意之情況下，以塗抹黏膠，使紙張背面緊粘之方式，於縣道上所架設，由 A 電力公司所有，B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宮營業所長管理之稻澤幹線六一號電線桿十支上，及日本電信電話公社所有，C 共濟會東海分部電桿廣告課長管理之電線桿十二支上，以及 D 農業協同合作社長管理之電線桿十四支上，張貼印製有「祝第十屆原子彈及氫彈禁爆世界大會舉辦成功。愛知縣原子彈及氫彈禁爆協會」字樣之海報（長五四公分，寬十九點五公分），共計八十四張，前揭行為顯違反刑法第六十條、輕犯罪法第一條第三十三項前段之規定，因而判處被告二人各拘役十日。

辯護人之上訴意旨謂以，原

判決以輕犯罪法第一條第三十三項前段之立法目的，在維護公共福祉等語為由，判認前揭法條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惟查，如輕犯罪法同條規定之適用結果，竟造成人民表現自由及勞工權利之正當行使之本件海報張貼行為遭到禁止，即不能謂該條規定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等語。

查輕犯罪法第一條第三十三項前段規定，係以保護人民房屋、工作物等財產權、管理權為目的，因之，該條規定限制第三人不得於前開財產物上，任意張貼紙張等物品。縱令係將思想表彰於外部之行為，其手段亦不得造成不當侵害他人財產權或管理權之結果。準此，前條規定係以保障公共福祉為目的，對人民表現自由所加諸必要且合理之限制，尚無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可言（本院昭和二十四年（九）第二五九一號，同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大法庭判決，刑集第四卷第九號第一七九九頁，同二十八年（あ）第三一四七號同三十年四月六日大法庭判決，刑集第九卷第四號第八一九頁參照）。原審判決既不違前揭意旨，自屬合法正當，上訴顯無

理由。

次查，上訴人又主張輕犯罪法第一條第三十三項前段違反憲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云云，惟查，前述法條所謂「過度」，就於他人房屋及其他工作物張貼紙張等物品之行為，當可解為欠缺社會通念上正當理由之情形，論旨指摘「文字表現含糊曖昧、犯罪構成要件有欠明確」等語，與

本件情形殊不相符，其關於違憲之主張，當無可採。

上訴人其餘主張僅係關於違背法令之陳述，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規定之上訴理由。

綜合上述理由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經全體法官一致同意，謹判決如主文。